项目编号：FDDL-2026153

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53

项目名称：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385.3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385.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385.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1,385.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3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需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在报名截止前在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早阳镇东湾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3750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早阳镇东湾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37504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联系方式：沈川红 13038911990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FDDL-2026153
5	项目性质	资金来源为苏陕协作资金及自筹。
6	最高限价	301385.37 元
7	项目用途	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详细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9	供应商	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11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施工地点：早阳镇共进安置区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18:00:00止（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307室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 2、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3、竞争性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18	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竞争性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

		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

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企业业绩

七、施工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

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竞争性磋商报价

8-1、竞争性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竞争性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依据。

8-3、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采购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

争性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3）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1 资格审查内容为：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1.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施工、验收、工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特点，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得 7.1-10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4.1-7 分，方案一般、欠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 7.1-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4.1-7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措施短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7.1-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4.1-7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 7.1-10 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4.1-7 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措施较短缺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该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3.1-6 分；措施简单、考虑不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机械配备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提供完成本项目须投入的机械设备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机械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复印件）。
人员配置（11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 3 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五大员配置	5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类似业绩（6 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 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6 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

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 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服务费

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工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特殊情况处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按以下政策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落实情况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6 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招标最高限价编制采用广联达 7.0 云计价平台软件。

2、招标最高限价材料信息价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7 期。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工程					
1	011712001001	雨水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管道种类、材质:塑料管 DN150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	1200		
2	011712001002	下水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管道种类、材质:塑料管 DN110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	100		
		改造工程					
3	031001006001	雨水管道	[项目特征] 备注：具体做法以图纸为准 1.材质:HDPE承压管 2.规格:DN150 3.管沟土方开挖及回填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安装 3.压力试验 4.挖填土方	m	1200		
4	031001006002	下水管道	[项目特征] 备注：具体做法以图纸为准 1.材质:UPVC管 2.规格:DN110 3.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安装 3.塑料卡固定 4.压力试验 5.吹扫、冲洗	m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0102005001	清理污水井	[项目特征] 备注：具体做法以图纸为准 1.全井清掏 2.部分井需修补、更换井盖踏步及重做流槽	口	28		
6	010102005002	清理化粪池	[项目特征] 备注：具体做法以图纸为准 1.吸污车抽吸井底淤泥、杂物 2.人工清理顽固结块垃圾 3.淤泥装入密闭罐车外运至合规处置点	口	4		
		毛石挡墙					
7	010102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开挖 2.装车 3.场内运输 4.清底修边 5.原土夯实	m3	85.05		
8	010102009001	基础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基础回填 2.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密实度:分层夯填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105		
9	010102009003	挡墙背部回填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挡墙背部 2.材料品种:碎石土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7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10102009002	反滤层	[项目特征] 1.300-400g/m2土工布 2.粒径10mm砂砾层 3.粒径20mm碎石 4.底部基础夯实 [工作内容] 1.回填 2.压实	m3	3.13		
11	010902004001	泄水孔	[项目特征] 1.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管Φ50mm [工作内容] 1.排水管安装	m	23.75		
12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商品砼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8.1		
13	010502022001	挡墙压顶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5		
14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砂浆强度等级:M7.5 [工作内容] 1.砂浆制作 2.吊装 3.砌石 4.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	m3	138.5		
15	010403010001	排水沟	[项目特征] 备注：具体做法以图纸为准	m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6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0.027		
17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0 [工作内容] 1.钢筋制作 2.钢筋安装、固定 3.钢筋连接	t	0.09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早阳镇共进社区安置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有效天数：45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付款方式：工程合同签定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主体完工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合同总价的10%。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

依据《陕西省建筑施工合同》2017年最新版本相关内容执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4）图纸（发包施工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本合同专用条款

1.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其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隐蔽工程：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争议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紧急情况处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9.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测量放线：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1.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2.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

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3.保修：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8）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的，或出现第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4.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项（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4.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七、工程延期违约金：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天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FDDL-2026153

2026年早阳镇共进安置区（一期）排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企业业绩

七、施工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已标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施工地点、项目实施工期、付款、验收等；(格式自拟)

3.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 ： 投标人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七、施工方案

（格 式 自 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